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1) 辭任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調任行政總裁及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所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許先生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辭任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啟峰先生（「陳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予其家人而決定退休，因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董事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所有職位及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陳先生及董事會並無因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2) 調任行政總裁及委任授權代表

緊隨陳先生之辭任，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許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許繹彬先生

許先生，42 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經營及管理。許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 20 年經驗，曾任職多間證券行，熟悉證券及期貨各部門的運作，專長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營運，並擁有超過 10 年分行管理經驗。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認可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許先生持有本公司 6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 股認股權証之相關股份（其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計畫所授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許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而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前述的服務協議，許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 1,260,000 元，並可獲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有關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